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童啟美
電話：08-7320415#3634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209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001766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415640_11001766200_1_3415640_110017662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屏東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
鑑定申請簡章」1份，為免影響學生及家長權益，請貴校
務必轉知學生及家長並協助提供簡章，有關報名相關事
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辦理。
- 二、報名對象：109學年度就讀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二年級及四年級之學生。
- 三、簡章索取方式：向就讀學校索取或於以下網站下載
 - (一)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<http://www.ptc.edu.tw>
 - (二)報名時間：110年2月22日(星期一)至110年2月26日(星期五)，每日上午9:00~12:00；下午13:30~16:00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四、報名地點：屏東縣屏東市大同國民小學（地址：900屏東市建國路202號，電話：08-7524115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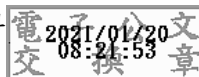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測驗日期：

(一)初選：110年3月13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二)複選：110年3月27日（星期六）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